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年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

授權代表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 (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劉麗賢女士 (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立文先生 (主席)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 股份代號

0836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成功達到新的里程碑。成功上市乃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自我們成立以來所作出的努力、奉獻及支援的認可及肯定，亦是對董事會繼續擴大餐廳組合的鼓勵。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6.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7百萬港元）；及(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關閉兩間餐廳，即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及(iii) 本集團現有餐廳收入因競爭激烈而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麻酸樂」、「泰巷」及「娜多歐陸」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間餐廳。其中「麻酸樂」旗下有四間餐廳、「泰巷」旗下有四間餐廳及「娜多歐陸」旗下有兩間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在租期屆滿後關閉位於馬鞍山的「麻酸樂」及「娜多歐陸」旗下兩間聯合租賃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食材的中央廚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開設一間新泰巷餐廳，其於該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足證設立該餐廳乃成功之舉。

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業仍是競爭激烈且頗具挑戰的行業，成功與否極為依賴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有鑒於此，為擴大餐廳組合以拓寬客戶基礎，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牛布拉」及「緣蝦壹麵」兩個新品牌於馬鞍山開設兩間新餐廳，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該兩個品牌在旺角開設兩間新餐廳。

「牛布拉」乃Eat & Co Limited（「**特許人**」，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擁有的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香港經營及發展「牛布拉」餐廳的特許經營權，而「緣蝦壹麵」為自主開發的馬來西亞餐廳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提效增收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尊貴客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並就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達致重要里程碑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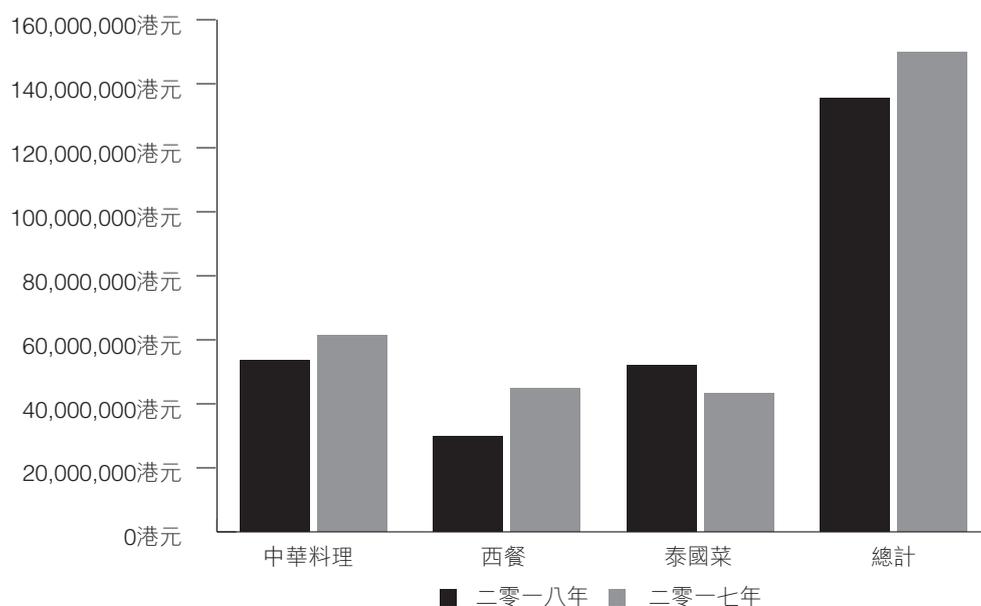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5,624	149,7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39)	8,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163)	6,29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7,563	61,605
流動資產	59,077	10,983
總資產	116,640	72,5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600	1,768
流動負債	16,469	27,227
負債總額	33,069	28,995
權益總額	83,571	43,5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640	72,5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608	(16,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71	45,361

按菜式分類的總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餐飲業有其自身特性，且一般而言，其員工流失率較高，行業整體更新迭代快。由於零售業衰退及准入門檻低，近期餐飲業湧現大量新餐廳營運商。各新參與者均帶來新的飲食概念與烹飪工藝，或以特許經營形式自海外引進，或借鑒海外概念，或為本地創制。這有助於為餐飲業注入活力。同時，我們亦因食品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而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目前面臨的人力短缺難題於近期應會持續。

提升優勢與彌補不足對公司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需要高效提供品質卓越、價格合宜的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競爭力。隨著客戶的價格意識及對食品種類的需求日益提升，產品／服務及概念的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構思新概念以迎合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元素，為增加營業額，我們必須不斷優化品牌。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大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而「泰巷」提供泰國菜式。「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錄得收入約53.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9.5%。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的收入減少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30.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2.1%。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3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5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8.4%。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20.0%。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日後中央廚房可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門檻低、風險高、零售、人力及材料方面的業務成本高及概念更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倘我們在經營虧損的情況下未能終止有關租約，則會因經營租賃承擔而面臨重大風險，包括削弱我們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可能進一步上漲，會影響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
- 4) 倘發生與我們所提供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任何不利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 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我們計劃：

1. 發展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模式可卓有成效地推動增長及擴張。已有大量餐飲及零售公司憑藉特許經營實現本地及海外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擁有「牛布拉」品牌的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其已於東京開設八間加盟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三間加盟店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間加盟店；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發展現有品牌—我們目前的模式亦屬成熟及有利可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一間「泰巷」餐廳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間「麻酸樂」餐廳。我們已為上述大部分擬開設店舖物色店址，並正與相關業主就租務建議進行協商，且尚未就該計劃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及
3. 發展新品牌—我們尋求不同機遇以發展新品牌。例如，「緣蝦壹麵」為我們新的自有品牌主要經營馬來西亞菜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於馬鞍山開設第一間餐廳及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旺角開設第二間餐廳。
4. 優化及升級現有會計及IT程序；升級人力資源系統，以滿足人員管理及薪酬管理需求。新人力資源系統支持多公司及多數據庫，亦可自定義靜態及動態變量與公式，以適應薪酬政策變更及滿足人力資源分析及規劃的特定需求。
5. 整合ERP系統管理跨地區存貨，追蹤及記錄存貨變動，控制整個採購流程。ERP亦可編寫、管理及派發報告，有助提升業務透明度及優化決策。
6. 擴大中央廚房，以容納新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及調味料的加工能力，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的現有規模無法支援我們擬開設的新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因租約到期而關閉位於馬鞍山的兩間餐廳；及(iii)競爭激烈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9.4%。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現有餐廳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費開支約0.1百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餐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已關閉上述兩間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設了一間位於馬鞍山的新泰巷餐廳，投資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新餐廳設有104個座位，收支平衡期為兩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馬鞍山泰巷已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4,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339,000港元及4,719,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23,541,000港元及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6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供應商關係、批准採購、檢討庫存水平及訂單量以及批准菜單調整）。由於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港式大牌檔（露天食肆）的家庭中成長，所以黃雪卿女士將畢生奉獻給餐飲業。黃雪卿女士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黃雪卿女士為王秀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43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與黃雪卿女士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

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組織的遙距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秀婷女士為黃雪卿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及研發不同菜式，以及確保食物質素。黃木輝先生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彼為黃雪卿女士的胞弟。黃木輝先生亦為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舅父。

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馬瑞康先生亦負責提供員工培訓及調整員工人數以反映各餐廳的業務需求。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持有物流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科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及王秀婷女士的表弟。

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事宜。黃智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加拿大阿卡迪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約13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現為柏誠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吳女士現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張太」），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太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餐飲、食品零售、研發、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食品安全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為英國British Home Stores助理食物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八月為英國Flour Milling Baking Research Association的助理科學負責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英國Kenyons Fine Foods Ltd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St Ivel Limited的技術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為英國Best Key Food Hygiene Consultants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培訓師。自一九八三年起，張太一直從事於英國及香港的食物安全相關領域。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Best Key Consultants的行政總裁。

張太現為國際食品安全協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兼職講師導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的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英國西敏大學管理課程畢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UK)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皇家衛生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皇家公共衛生協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具表決權成員及註冊培訓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資訊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現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持牌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張成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我們開發日式餐廳業務。張成耕先生任職於知名品牌，如別府集團（前稱別府面館管理有限公司）、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Cathay Pacific Catering (HK) Limited 而於餐飲業擁有近3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灘萬餐廳的廚師領班。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成耕先生擔任別府集團（一間日式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的行政主廚達15年。張成耕先生為別府集團的行政主廚，彼負責監督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59歲，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食物工廠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食物工廠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央廚房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黃雪貞女士於與其丈夫經營的茶餐廳中積累近40年餐飲業經驗。黃雪貞女士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胞妹及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或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全面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保持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雪卿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事宜，而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的職責則明顯不同，彼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不同的業務範疇。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Marvel Jumbo Limited、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是
王秀婷女士	是
黃木輝先生	是
馬瑞康先生	是
黃智超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是
張劉麗賢女士	是
余立文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來，董事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1/1
吳幼娟女士	1/1
余立文先生	1/1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1/1
王秀婷女士	1/1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余立文先生(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吳幼娟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以來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合適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企業管治報告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充足。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決定不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將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千港元）
核數	700
非核數服務	750
總計	<u>1,450</u>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3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頁。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5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其中約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6倍及3.5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4倍及0.4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7.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2.6百萬港元。其主要用作：

- (i)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 (ii)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iii)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餐廳
- (iv)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 (v) 升級電腦系統
- (vi) 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vii)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升級電腦系統

實際進展

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擴展計劃正在進行中並由管理層檢討

我們已升級了部份電腦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於馬鞍山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營業）、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升級電腦系統及一般營運資金。

從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約9.7百萬港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其僅佔已動用的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8.3%，原因為於馬鞍山開設日式拉麵餐廳的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延遲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原因為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尋找合適地方用於擴展我們的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及延遲升級電腦系統（原因為本集團希望對不同的電腦系統進行更多比較，以找到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7.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及有關結餘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4,375	(818)	3,557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200)	3,300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250)	1,050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總計	<u>9,675</u>	<u>(1,768)</u>	<u>7,9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74.6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及於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j)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除招股章程披露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40,000,000	20.9%
王秀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12.6%
黃木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540,000,000	20.9%
馬瑞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40,000,000	2.9%

附註：

1. 黃雪卿女士實益擁有 Marvel Jumbo Limited（「**Marvel Jumbo**」）31% 股權。因此，黃雪卿女士被視為於 Marvel Jumbo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秀婷女士實益擁有 Marvel Jumbo 18.7% 股權。因此，王秀婷女士被視為於 Marvel Jumbo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木輝先生為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周麗芬女士實益擁有 Marvel Jumbo 31% 股權。因此，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Jumbo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瑞康先生實益擁有 Marvel Jumbo 4.3% 股權。因此，馬瑞康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Jumbo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rvel Jumbo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1)	540,000,000	67.50%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0%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	7.50%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0,000,000	7.50%

附註：

- (1) Marvel Jumbo Limited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董事會報告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原料及所消耗的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25.8%。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6.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4名全職僱員及186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42名全職僱員及156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金額約為6,552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3頁至97頁所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現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吾等認為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交易量較大。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5,624,000港元。

我們的收益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內部信息技術專家參與其中的收益業務流程及關鍵控制點；
- 透過抽樣將已確認收益與日常銷售報告、現金收入、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進行核對，以核實貴集團餐廳經營收益；及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 貴集團餐廳經營收益的不尋常模式，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已識別不尋常模式（如有）的詮釋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5,624	149,715
其他收入	6	629	678
其他虧損	6	(166)	(46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6,874)	(42,906)
員工成本		(48,943)	(52,829)
折舊		(7,515)	(7,652)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08)	(23,724)
公用事業開支		(7,261)	(7,068)
上市開支		(14,018)	(669)
其他開支		(8,081)	(6,081)
融資成本	7	(326)	(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0,539)	8,711
所得稅開支	9	(835)	(1,35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374)</u>	<u>7,3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163)	6,292
— 非控股權益		789	1,060
		<u>(11,374)</u>	<u>7,352</u>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u>(2.04)</u>	<u>1.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256	54,137
無形資產	15	314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55	1,518
按金	17	4,938	5,950
		57,563	61,6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39	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663	5,29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1,100	–
可收回稅項		950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9,225	4,347
		59,077	10,9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4,156	9,5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	–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	1,319
應付稅項		1,663	1,879
銀行借貸	21	–	13,058
撥備	23	650	–
		16,469	27,2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608	(16,2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171	45,36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	1,130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22	470	108
銀行借貸	21	15,000	–
		16,600	1,768
資產淨值		83,571	43,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8
儲備		<u>74,622</u>	<u>41,4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22	41,432
非控股權益		<u>949</u>	<u>2,161</u>
權益總額		<u>83,571</u>	<u>43,593</u>

載於第43頁至第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雪卿
董事

王秀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4	-	1,832	8,127	10,033	741	10,7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92	6,292	1,060	7,352
發行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JSGL])股份	16	-	-	-	16	-	16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4(d))	-	3,000	-	-	3,000	-	3,0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814)	(814)	(336)	(1,150)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附註(b))	-	-	309	-	309	(319)	(10)
重組時轉撥(附註1(iv)、1(v)及1(vi))	(82)	-	82	-	-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1)	-	-	22,596	-	22,596	1,015	23,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163)	(12,163)	789	(11,374)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4(d))	-	5,000	-	-	5,000	-	5,000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4(g))及 對銷因重組產生的股本(定義見附註1)	(8)	35,310	(33,301)	-	2,001	(2,001)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	2,000	53,000	-	-	55,000	-	55,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	(8,648)	-	-	(8,648)	-	(8,648)
資本化發行(附註24(h))	6,000	(6,000)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產生的股東出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金利佳投資(定義見附註1)以約357,000港元向進寶企業有限公司(「進寶企業」)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進寶企業的40%股權。於交易完成後，進寶企業成為金利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JSGL已按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金利佳投資及偉龍亞洲有限公司(「偉龍亞洲」)的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龍亞洲的全部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偉龍亞洲成為JSG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偉龍亞洲向兩名獨立非控股股東及黃雪英女士(定義見附註1)收購寶欣集團有限公司(「寶欣集團」)的1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7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寶欣集團由偉龍亞洲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已按面值向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的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AGIL的32.2%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於AGIL擁有95.7%股權。

金額309,000港元(即進寶企業、AGIL、偉龍亞洲及寶欣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總額為數319,000港元與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乃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39)	8,711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5	7,652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6	467
無形資產攤銷	28	-
利息收入	(6)	-
融資成本	326	2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10)	17,116
存貨減少(增加)	51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54)	(2,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55	(2,682)
撥備減少	(180)	-
經營所得現金	1,262	12,1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7)	(2,150)
已付利息	(326)	(2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	9,753
投資活動		
向關連人士墊款	(1,100)	(3,8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485
購買無形資產	(3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	(10,433)
已收利息	6	-
關連人士還款	-	11,04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0)	(2,846)
融資活動		
發行JSGL股份	-	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5,000	3,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10)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	7,252
向關連人士還款	(1,383)	(16,54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1,319)	(373)
償還銀行借貸	(13,058)	(1,462)
新增銀行借貸	15,000	-
已付股息	-	(1,15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5,0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72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519	(9,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78	(2,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7	6,7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25	4,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下述重組（「重組」）之前，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oodies Group Limited（「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iii)黃雪貞女士；及(iv)周麗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位獨立第一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2,789股、2,790股、1,683股、1,350股及387股本公司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31.0%、18.7%、15.0%及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美龍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股及1,250股本公司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18.2%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京藝有限公司（「京藝」）的100%股權、曉朗有限公司（「曉朗」）的54%股權、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SDGL」）的100%股權、進寶企業的100%股權及信寶創富有限公司（「信寶創富」）的100%股權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FGL已分別透過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FGL新股份向金利佳投資收購曉朗的54%股權、京藝、SDGL、進寶企業及信寶創富的全部股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1,550股、1,550股、935股、750股及215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JSGL的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股份，相當於J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AGIL的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股份，相當於A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予MJL。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FGL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收購恒柏企業有限公司（「恒柏」）之1股股份（相當於恒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MJL（乃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FGL全部股權。於轉讓完成後，FG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90%及10%權益分別由MJ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整年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採納並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乃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設立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項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規定按五個步驟收入確認：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特定情形下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由本集團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26披露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32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383,000港元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經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分配。

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確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整套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的方式分類。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當日,本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確認,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單獨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 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 (法定或推定) 責任, 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 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 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 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 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51,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137,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53,607</u>	<u>29,975</u>	<u>52,042</u>	<u>135,624</u>
分部溢利	<u>8,575</u>	<u>2,194</u>	<u>6,313</u>	<u>17,082</u>
其他收入				629
上市開支				(14,018)
融資成本				(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906)</u>
除稅前虧損				<u>(10,5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61,571</u>	<u>44,782</u>	<u>43,362</u>	<u>149,715</u>
分部溢利	<u>11,653</u>	<u>4,499</u>	<u>4,814</u>	<u>20,966</u>
其他收入				678
上市開支				(669)
融資成本				(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978)</u>
除稅前溢利				<u>8,711</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505</u>	<u>3,436</u>	<u>13,739</u>	24,6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10
無形資產				314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未分配存貨				82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00
可收回稅項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225</u>
綜合資產				<u>116,640</u>
分部負債	<u>2,930</u>	<u>1,621</u>	<u>4,146</u>	8,69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239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1,66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u>
綜合負債				<u>33,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226</u>	<u>4,889</u>	<u>9,973</u>	24,0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62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未分配存貨				83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91
可收回稅項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47</u>
綜合資產				<u>72,588</u>
分部負債	<u>3,833</u>	<u>2,220</u>	<u>2,553</u>	8,60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19
銀行借貸				13,058
應付稅項				1,879
遞延稅項負債				<u>108</u>
綜合負債				<u>28,995</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3	4,347	375	4,800
添置無形資產	—	—	—	342	34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3	83	—	—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	1,188	2,210	2,527	7,5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8	181	2,862	1,594	10,17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29	238	—	—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2	1,276	1,672	3,412	7,65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附註)	342	491
推廣收入	156	130
銀行利息收入	6	—
其他	125	57
	<u>629</u>	<u>678</u>
其他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6	467

附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而洪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當日）前為AGIL的非控股股東。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326</u>	<u>286</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75	50,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8	2,240
	<u>48,943</u>	<u>52,829</u>
核數師酬金	700	28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其他開支）	28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8,314	17,102
— 或然租金（附註）	1,342	2,709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	(2,0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	91
	(10)	(1,953)
遞延稅項(附註22)	(825)	594
	(835)	(1,3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39)	8,711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9	(1,4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56)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	91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410	2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	(90)
所得稅開支	(835)	(1,35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439	451	346	371	2,046
酌情花紅(附註d)	37	37	37	29	46	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8	18	17	18	77
小計	<u>482</u>	<u>494</u>	<u>506</u>	<u>392</u>	<u>435</u>	<u>2,309</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	14	14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u>14</u>	<u>14</u>	<u>14</u>	<u>42</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總計				千港元
				<u>2,3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	559	559	336	210	2,072
酌情花紅 (附註d)	11	11	11	11	-	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3	23	17	11	91
總計	<u>436</u>	<u>593</u>	<u>593</u>	<u>364</u>	<u>221</u>	<u>2,207</u>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公司董事/僱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乃為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附註：

- (a) 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即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及黃雪卿女士的胞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秀婷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c) 張劉麗賢女士、吳幼娟女士及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8
花紅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u>-</u>	<u>329</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人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1</u>

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	<u>-</u>	<u>1,15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附註1所披露重組前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	<u>(12,163)</u>	<u>6,29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	<u>597,300</u>	<u>517,458</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經已計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981	22,431	2,957	4,423	2,220	71,012
添置	1,305	7,753	597	385	135	10,175
撤銷/出售	-	(824)	(385)	(265)	-	(1,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6	29,360	3,169	4,543	2,355	79,713
添置	80	2,914	194	1,310	302	4,800
撤銷/出售	-	(2,526)	(582)	(639)	-	(3,7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66	29,748	2,781	5,214	2,657	80,76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68	10,828	1,633	2,460	1,142	18,931
年內撥備	1,602	4,548	476	637	389	7,652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549)	(246)	(212)	-	(1,0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0	14,827	1,863	2,885	1,531	25,576
年內撥備	1,611	4,536	461	662	245	7,515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2,444)	(533)	(604)	-	(3,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1	16,919	1,791	2,943	1,776	29,5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85	12,829	990	2,271	881	51,2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16	14,533	1,306	1,658	824	54,1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法作年度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具及裝置	20%
廚房設備	20%
其他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u>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支出	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上述無形資產為年內自第三方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無形資產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u>1,139</u>	<u>1,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953	370
租賃按金	5,383	4,284
其他按金	2,885	2,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3,629
遞延上市開支	—	223
總計	11,601	11,247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938	5,950
流動資產	6,663	5,297
	11,601	11,247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七年：0.01%）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7	3,339
應付薪金	4,513	4,320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8	6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1	1,267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3,707	—
	14,156	9,588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於 四月一日 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以下年度的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雪卿女士	404	-	-	-	404
金利佳投資	5,927	-	1,100	1,100	5,927
王秀婷女士	12	-	-	-	12
駿富行有限公司(附註)	377	-	-	-	377
柏先娜有限公司(附註)	460	-	-	-	460
周麗芬女士	10	-	-	-	10
黃雪貞女士	12	-	-	-	12
	<u>7,202</u>	<u>-</u>	<u>1,100</u>		

附註：該等實體由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雪卿女士	—	1,280
王秀婷女士	—	103
	<u>—</u>	<u>1,383</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恩豐有限公司（附註）	—	700
邱偉樑先生（附註）	—	300
陸志成先生（附註）	—	300
黃雪英女士	—	19
	<u>—</u>	<u>1,319</u>

附註：恩豐有限公司、邱偉樑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為群喜有限公司（「群喜」）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 超逾五年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5,000	—
—	977
—	997
—	3,109
—	7,975
15,000	13,058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17%（二零一七年：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34,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339,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23,5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4,719,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以及由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由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作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42)	226	(816)
計入損益	(476)	(118)	(5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	108	(1,410)
自損益扣除	463	362	8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5)</u>	<u>470</u>	<u>(585)</u>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1,518)
遞延稅項負債	470	108
	<u>(585)</u>	<u>(1,41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80
所確認撥備	<u>1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0
所確認撥備	300
動用撥備	<u>(1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80</u></u>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130	1,660
650	—
<u>1,780</u>	<u>1,660</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36個月至60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FGL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e)）	3,762,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3,762,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股（附註(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c)）	8,9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u>75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1,250	—
股份拆細（附註(e)）	1,089,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1,0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g)）	9,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h)）	599,98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8,612股及38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誠如附註1(ii)所披露）。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附註1(iii)所披露）。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f)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9,000股股份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以收購FGL全部股權（誠如附註1(xi)所披露）。
- (h)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5,999,8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約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90	14,2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8	15,636
	23,328	29,908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五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五年之年期釐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值（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405</u>	<u>7,79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4,643</u>	<u>21,02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8)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5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0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關連人士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關連人士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9,643	-	-	9,643	9,643
2.17	-	82	243	15,642	15,967	15,000
	-	9,725	243	15,642	25,610	24,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268	5,268	5,2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383	-	1,383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19	-	1,319	1,319
銀行借貸	1.95	13,058	-	13,058	13,058
		<u>15,760</u>	<u>5,268</u>	<u>21,028</u>	<u>21,028</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約為13,058,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u>306</u>	<u>918</u>	<u>4,893</u>	<u>8,557</u>	<u>14,674</u>	<u>13,058</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應付關連人士款 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581	8,388	14,520	-	50,48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288)	(368)	(1,462)	-	(11,118)
轉撥(附註31)	6,701	(6,701)	-	-	-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1)	(23,611)	-	-	-	(23,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3	1,319	13,058	-	15,76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83)	(1,319)	1,942	(7,721)	(8,481)
發行股份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	-	-	8,648	8,6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000	927	15,927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償還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施正恩先生、洪澤銘先生、陳秀傑先生、楊愛嬌女士及黃雪英女士（「出讓人」）與黃雪卿女士（「受讓人」）及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就有關出讓人同意向受讓人出讓而受讓人同意向出讓人收購所有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出讓人貸款的利益及權益約6,701,000港元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7,490,000港元、10,856,000港元、2,296,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分別由金利佳投資、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豁免，並入賬列為股東於股權的視作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金利佳投資重新支付員工成本	<u>—</u>	<u>799</u>
向駿富行有限公司購買廚房設備	<u>—</u>	<u>36</u>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2,274</u>	<u>2,116</u>
離職福利	<u>77</u>	<u>91</u>
	<u>2,351</u>	<u>2,2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5,31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	2,3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3	—
銀行結餘		41,619	—
		45,449	2,3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7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56	43
		5,727	43
流動資產淨值		39,722	2,331
淨資產		75,032	2,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
儲備		67,032	2,331
權益總額		75,032	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669)	(669)
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24(d))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	(669)	2,3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13,961)	(13,961)
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4(d))	5,000	-	5,000
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4(g)) 及對銷因重組產生的股本	35,310	-	35,3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3,000	-	53,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8,648)	-	(8,648)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62	(14,630)	67,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AG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100%	95.7%	投資控股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86.1%	餐廳運營
群喜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70%	67.0%	餐廳運營
京藝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95.7%	餐廳運營
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5.7%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95.7%	持有商標
FG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95.7%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95.7%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曉朗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4%	51.7%	餐廳運營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95.7%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95.7%	香港物業投資
福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餐廳運營
JSG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95.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恒柏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餐廳運營
SDGL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5.7%	餐廳運營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95.7%	向集團公司提供 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5.7%	投資控股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5.7%	香港物業投資
進寶企業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95.7%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95.7%	餐廳運營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32,603	149,715	135,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10,539)
所得稅開支	(1,632)	(1,359)	(835)
年度溢利(虧損)	5,724	7,352	(11,3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9	6,292	(12,163)
非控股權益	425	1,060	789
	<u>5,724</u>	<u>7,352</u>	<u>(11,3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7,604	72,588	116,640
總負債	(66,830)	(28,995)	(33,069)
	<u>10,774</u>	<u>43,593</u>	<u>83,57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33	41,432	82,622
非控股權益	741	2,161	949
	<u>10,774</u>	<u>43,593</u>	<u>83,571</u>